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9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李斌女士因公务出国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熊正德先生代为表决,董事苏德辉先生因公务书面委托董事康云彪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18年3月末总股本917,751,1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3元(含税),共计48,640,810.84元。2017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9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10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名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周金扬先生书面委托监事童海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以2018年3月末总股本917,751,1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3元(含税),共计48,640,810.84元。2017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其审计报酬。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更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更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11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745,283.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技术”)三个分项目,其中雪天技术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在长沙市望城区黄金西路38号实施,公司拟将其实施地点变更为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润怡宝项目以东,车站路以南,沙河干渠以西,三环东路一品佳项目以北。

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雪天技术整体搬迁,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变更,变更实施地点更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为全资支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29.8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1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盐业”)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衡盐化”)、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技术”)。

●增资金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分期增资方式分别向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增资,增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0,050.49万元、人民币18,802.49万元和人民币7,691.65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湖南盐业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6,544.64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进行增资,同意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和雪天技术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745,283.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1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6,378.87	25,271.54	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	湘经信投资备[2016]6号
2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30,623.05	21,273.10	湘衡盐化、湘澧盐化	湘经信投资备[2016]7号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355.28	2,330.83	湖南盐业	—
合计		70,357.20	48,875.47	—	—

三、本次增资概况

为推进“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271.54万元对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进行增资;为推进“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1,273.10万元对湘衡盐化、湘澧盐化进行增资。具体增资额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拟增资金额(万元)
1	湘衡盐化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018.59	20,050.49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		
2	湘澧盐化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61.29	18,802.49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		
3	雪天技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691.65	7,691.65
合计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分次增资;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湘衡盐化

1、住所: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盐矿新村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新

4、注册资本:24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81年6月12日

6、经营范围:岩盐采选;食用盐、鸡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批发及零售);工业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岩盐卤水、无水硫酸钠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及其系列畜牧、水产养殖类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盐塑料编织袋生产;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贵重金属销售(不含黄金电子平台交易、远程期货交易);自有厂房、设备租赁;供电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185018396Q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1,259,775,906.45元,负债总额363,019,493.19 元,营业收入981,012,820.21元,净利润131,986,507.4元

(二)湘澧盐化

1、住所:常德市津市市襄阳街办事处盐矿社区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宋海

4、注册资本:19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89年12月19日

6、经营范围:井盐采选;食用盐、非食用盐的生产、销售;工业无水硫酸钠(芒硝)生产、销售锅炉灰渣综合利用、销售;热力汽销售。盐化产品、食盐添加剂(碘酸钾)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及塑料包装印刷;住宿(仅供分公司使用);自有房屋租赁;机械加工;邮电代办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代办运输业务;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的生产销售;海藻提取液的销售及食盐、调味品批发零售;物流配送服务;建筑工程维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190242923 8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581,937,536.23元,负债总额298,632,861.13元,营业收入 410,753,114.48 元,净利润 7,919,269.92 元

(三)雪天技术

1、住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玉屏山国际产业城D组团D5栋201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谭晓平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2年7月30日

6、经营范围:盐业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转让及咨询服务;盐业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低钠盐、海藻碘低钠盐、海藻碘盐、加碘海晶食盐、腌制盐、护肤类化妆品、日用洗涤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各类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51670995W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47,510,719.57元,负债总额3,307,215.64元,营业收入32,613,003.33元,净利润4,886,563.13元

五、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招股书披露情况一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本次增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和招股书披露情况一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增资款项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进行增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湖南盐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湖南盐业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13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3日,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其审计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合格的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14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受托方: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

●理财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理财投资类型: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湖南盐业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745,283.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6,378.87	25,271.54
2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30,623.05	21,273.1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355.28	2,330.83
合计		70,357.20	48,875.47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在二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三)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湖南盐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收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15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